

就业见习补贴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

就业见习补贴申领

二、受理单位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省人社厅等7部门关于转发人社部函【2020】6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【2020】67号）

四、申请主体

市属青年见习基地

五、受理条件

派遣期内（三年内）的离校未就业参加就业见习的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。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-6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、就业见习协议书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、毕业证复印件、用人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（单）、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证明材料、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。

七、办事流程

详见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

(<http://www.sdgbys.cn/index.html>)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

就业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期满 7 日内持上述材料报送到公司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办理。人社部门核准后进行申请资金的拨付。

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咨询电话 2189065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1 室（聊城市振兴西路 166 号）

十二、声明

声明：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，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为准。